**附件2：**

**考 场 规 则**

一、**考生须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、“河北健康码”、打印的《笔试准考证》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（对于突发丢失身份证又要求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必须到考务办公室填写《考生身份信息核查登记表》并拍照）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。**

二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考生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，凡发现将上述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考生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他标记。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。

八、考生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；不得抄题、拍题或撕毁题本，严禁将题本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